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古巴共和国关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一. 引言

1. 古巴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作为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就表达了其对核武器问题的立场。古巴从未拥有、现在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不生产、出售或供应此类武器。古巴呼吁将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优先事项。
2. 古巴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关塔那摩省被美利坚合众国非法占有，古巴不对其行使管辖权，而美国则在该省设有海军基地。因此，古巴政府不知道美国是否已在这块被非法占有的古巴领土上布设、拥有、持有或打算布设核能、化学或生物材料，甚至是核、化学或生物武器。
3. 正如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宣言中所表述的那样，该《条约》建立了一种歧视性国际制度，偏向于维系“核武器国家俱乐部”的存在。尽管自 1970 年 3 月 5 日《条约》开始生效以来已过去多年，但这些国家至今没有实现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目标。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能否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以平衡和非歧视的方式，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三大支柱下的所有承诺。
5. 古巴重申其对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坚定承诺，这一点是优先要务，此外还有对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等所有方面扩散的承诺。古巴将继续与《条约》其他缔约国共同合作，以尽快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二. 对第三条及其在本国执行情况的具体意见

6. 古巴对核能的兴趣仅限于在主管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下和平利用此类能源。

7. 古巴所有的核能方案严格限于和平用途, 这些方案此前和现在一直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制, 并始终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督。这种状况在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就已经存在, 分别于 1980 年 5 月 5 日和 1983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实施与苏联某核能电厂供应有关的部分保障协定(注册号 1394) 和实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某零功率核反应堆供应有关的部分保障协定(注册号 1504)均提及了这一点。

8.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应作出的承诺, 古巴在加入《条约》的第一时间就启动了与原子能机构的谈判,¹ 以制定由该机构对本国核能开发活动进行核查的协议。

9. 作为谈判的结果, 并依据第三条第 4 款, 2003 年 9 月 9 日, 理事会批准了《古巴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633)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1)。古巴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和 2004 年 5 月 27 日签署和批准了上述协定, 2004 年 6 月 3 日起协定正式生效。这些协定是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起草和履行的。

10. 为履行这些责任, 自《条约》在古巴生效之日起到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期间, 古巴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要求的初次报告, 详细说明了古巴自加入《条约》之日起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情况;

(b) 在最终决定关闭已在 1992 年停建的胡拉瓜核电站后, 古巴同意暂停保障监督并缩小该核电站的物料平衡区;

(c) 虽然不存在任何核设施, 但完成了设施外地点两个物料平衡区的保障措施结构谈判, 并确定了关键测量点;

(d) 进行了年度检查, 包括补充检查原子能机构关心的主要场址;

(e) 提交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的所有报告和申报, 以及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部对古巴请求提供所有说明和通报所作的答复;

¹ 古巴是理事会创始人和积极成员, 曾 11 次作为代表参与理事会, 其中 5 次是在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后。

(f) 与原子能机构商定为古巴核准的保障监督视察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的程序；

(g) 综合保障措施得以实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在古巴生效。

11. 在过去五年，古巴执行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其中包括：

(a) 根据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核查制度执行检查，包括进入必要区域。

(b) 提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的所有报告和申报。

(c) 根据古巴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实际安排，签发多次入境签证。

(d) 保持核材料在本国的实际库存为零。

12. 鉴于已开展的所有活动，《2007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首次将古巴列入 47 个可以得出保障结论的国家之中。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所提交的有关古巴核计划的所有信息，证实所有申报的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而且没有未申报的活动。《2013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是古巴连续第七年获得此项认可。

13. 在古巴尽管不存在核武器，但古巴拥有多项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书，用以约束涉及核领域的各类国家机关和机构，并确保严格监督核物质的使用。现行的国家立法严格确保核能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和平用途，并且符合古巴作为缔约国签署的其他核公约和条约。

三. 对第四条的具体意见

14. 古巴高度重视核技术在重要经济领域的应用，并且高度重视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

15. 自 1977 年古巴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第一个技术合作方案以来，双方一直都在持续开展成果丰硕的合作。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以下列方面为重点：提高国家放射疗法与核医学能力；提高放射药物和标记化合物的生产质量；加强国家核监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核辐射保护的技术基础；建设和加强国家核仪器仪表维修与维护区域中心；改善国家核研究实验室的服务；恢复辐射装机容量；进一步完善核技术在农业、水利以及工业领域的应用。

16. 但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在古巴批准的项目购买科研设备的困难仍然存在甚至更为严重，在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单方面和不公正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下，美国公司或美国合资的公司确实可能受到制裁，因而不能向古巴出售这类设备。这种情况所带来后果是，实施项目的成本提高，因为我们不得不从更远的地区购买设备。

17. 这种情况也影响到美国机构举办的培训班，以及美国公司和设在第三国的子公司出售的核设备，其中古巴专家和公司遭到封锁，这公然违反了《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古巴在购买治疗国内过去两年首要死亡原因——癌症的新的正电子技术的投入成本增加，如果在美国购买，成本将比现有投入少 30% 左右。

18. 古巴重申其认为，正如原子能机构的章程所述，该机构的技术合作不应附加政治条件。这对于像古巴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因为对于我们这些国家来说，技术合作方案至关重要。这一点从方案执行率上也能体现出来，过去两年，古巴方案执行率超过 95%，并在 2014 年达到 99.49%，为本区域最高水平。

四. 对第五条的具体意见

19. 古巴坚决反对各种类型的核试验，包括亚临界试验、由超级计算机操作的试验，以及通过其他非爆炸性的尖端方法进行的试验。

20. 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国家继续通过非爆炸性方法进行核武器试验，违背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和宗旨。相反，古巴虽然尚未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但仍遵守其各项规定，始终并将继续完全按照该文书的内容和精神行事。

21. 我们表示完全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反对开发新型核武器，因为这些行为与全面核裁军的义务不符。我们呼吁各国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试验、其他核爆炸或者包括亚临界试验在内的任何其他相关非爆炸性试验，用来开发核武器。上述活动违反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内容和精神，削弱了其作为核裁军措施的预期目的。

22. 古巴尚未就是否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明确表态。不过，我们在联合国大会上一直对有关该《条约》的决议投赞成票。古巴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决定都将考虑到古巴政府和人民的和平主义与多边主义立场。

23.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古巴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批准了这项条约，并已按照该条约的规定适当及时地发表了一年两次的声明，以表明“在古巴共和国拥有管辖权的领土内没有进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24. 在《古巴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注册号 1771)和《古巴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注册号 1772)(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2004 年 6 月 3 日生效)的框架下，原子能机构对上述声明进行了核查。

五. 对第六条的具体意见

2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对全人类的威胁。古巴在多边论坛中强调，必须以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26. 在裁军谈判会议，古巴积极倡导紧急展开谈判，制定一项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框架公约。
27. 古巴也赞成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制定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古巴认为，该条约将是朝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迈出的新的一步，因此它不仅包含防扩散措施，而且还要包括核裁军措施。
28. 古巴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在我们在该机构所采取的干预措施中，我们重申了对于核裁军和该裁军机制谈判机构的重视，应当就一项广泛、平衡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以此维持和增强该机构。
29. 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古巴系统性地共同提出或支持多项决议，这些决议直接或间接提倡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30. 在我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采取的干预措施中，我们始终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和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在大会上商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具体建议。
31. 由古巴首先提出并在不结盟运动组织的提议下，大会宣布将 2014 年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在 2014 年这一天举行了首次纪念活动。古巴参与了当天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举办的活动。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裁军，我们提请注意核武器造成的危险，并且强调确保人类不受核武器的可怕影响的唯一办法就是予以禁止和彻底消除。
32. 古巴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实现核裁军的道路上向前迈出的一步。核武器国家都有义务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开展并完成实现核裁军的谈判。
33.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必须包括实际承诺，其中应明确核大国在核裁军进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
34. 古巴愿意立即开始进行谈判，制定一项体现出系统性方法、包含裁军、核查、援助与合作内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经多方商定的文书。
35. 古巴对在执行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为实施第六条的十三项实际步骤”中的大部分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缺乏实际进展表示十分担忧。

36. 其他未履约的情况有，核大国没有将各自国家的核武器系统战斗准备状态降低到预期水平，也没有减少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和声明中的作用。
37.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定的五个核大国中，其核武库目前约有 16 350 件核武器，其中约有 4 150 件处于运行状态。古巴深表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
38. 尽管过去五年以来，全世界核弹头总数一直在减少，但与十年前相比，其减少速度有所放缓。
39. 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愿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放弃自己的核武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确定的核武器国家，不是正在部署新的核武器发射系统，就是已经宣布要进行部署，似乎都决心要在无限期内保留核武库。
40. 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鲜有动向表明核武器国家真正地愿意朝着彻底拆除核武库的方向迈进。其中一些国家正在实施的长期升级方案并未放弃开发新型武器。相反，这些方案表明，核武器将继续作为这些国家战略考量的中心要素。
41. 鉴于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古巴对新型核武器的开发和以占有和使用此类武器为基础的战略防御理论的存在极为关切。此外，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内部署核武器也令人关切，因为这实际上意味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数量增加了。
42. 关于召开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而达成的协议迟迟未能履行，这仍然是国际层面一个重大挫折。我们还记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召开这一会议的决定。我们再次呼吁在今年尽快召开该会议。
43. 孤立和有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原则是不足以消除核武器的。只有适用包括裁军、核查、援助与合作在内的系统性方法，才能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

六. 对第六条的具体意见

44. 作为全球核裁军长期承诺的一部分，在 2002 年，除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古巴还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世界上第一个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稠密地区，它已成为在世界不同区域设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律和制度上的典范。
46. 我们重申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作为和平区所发表的历史性宣言。该区域各国在宣

言中承诺，要继续实现核裁军这一优先目标，通过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并在本区域永远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47. 我们再次敦促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作出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毫不延迟地收回这些声明，以充分保证组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国家的安全。

48. 古巴坚决支持在世界不同国家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在无核武器区加强核不扩散的努力，并促进核裁军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其对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支持。

49.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协定未能得到执行。我们还记得，召开这次会议是 2010 年审议大会最终成果的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50. 我们相信，除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之外，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将会成为中东和平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呼吁在今年毫不延迟地召开这次会议。

51. 古巴欢迎 2015 年即将在纽约召开的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并且欣见 2005 年分别在墨西哥和纽约召开的前两届会议，因为这两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来探讨并执行各区域之间及其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之间的具体合作方法。我们呼吁加强这次会议，使其成为就扩大无核武器区问题形成共识的论坛，从而支持核裁军。

七. 古巴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关心问题

52. 核安全是一个对所有国家利益均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其有效管理不能有失偏颇，也不允许出现例外。作为多边政府间、透明和包容性谈判的结果，必须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下，采用国际核安全标准。

53. 在原子能机构建议的设备得到部署之后，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概念和执行成为古巴与原子能机构协调合作的积极示范，同时确保不断加强可能涉及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预防、监测以及应对有害行为或恐怖行为的体系。

54. 古巴取得的进展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古巴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开展的加强边境管制，以检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项目，以及对安装有放射源类别 1 和 2 设施保护措施的升级。

55. 遗憾的是，近年来有关核安全问题的首脑会议都在原子能机构框架以外召开，将绝大多数国家排除在外。绝不能认为这些峰会产生的结果是国际上达成一

致的基准。古巴认为，任何篡夺或忽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56. 在联合国与国际条约之外运行的、有选择性的非透明机制，并非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包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恐怖主义的适当应对方式。

57. 所谓的核安全峰会，无益于国际社会在所有国家参与下，在为此目的建立的多边论坛如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下，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的真诚努力。

58. 核武器国家有责任确保其核武库的安全保障。但是我们相信，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应对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的唯一绝对保证，就是禁止和全面消除这类武器。

59. 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由何人主导的、针对谁、以及在何地实施，并且重申不将核武器从地球上彻底消除，就无法在全球实现真正的核安全。

八. 结论

60. 古巴已经通过具体的行动证明其严格遵守《条约》中每一项规定的政治意愿。核裁军的目标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优先事项。

6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承诺和坚定参与，促进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前进，促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设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新的具体目标。